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1)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委任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與富途信託訂立信託契據。富途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的信託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已決議於2022年1月17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份股份獎勵。承授人接受股份獎勵授出時的應付金額為每份股份獎勵0.00001美元。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新股份獲滿足。新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富途信託(作為承授人的利益之受託人)。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謹請參閱本公司採納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管理及歸屬。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委任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與富途信託訂立信託契據。富途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的信託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已決議於2022年1月17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份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授出」)，以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股份獎勵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所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500,000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須以八個等額批次(各為「**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至2030年各年7月19日(各股份獎勵歸屬日期為「**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各批次的歸屬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緊接有關批次歸屬日期前的財政年度承授人所服務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目標收益已達成(「**目標A1**」)；
- (b) 緊接有關批次歸屬日期前的財政年度承授人所服務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目標溢利已達成(「**目標A2**」)；及
- (c) 已完成評估期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累計綜合收益已達成(「**目標B**」，連同目標A1及目標A2統稱「**績效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績效目標的具體數字將於承授人試用期結束前釐定，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績效目標的具體數字將於2025年底前釐定。

績效目標的具體數字將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市場環境、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市場狀況及承授人的表現釐定。

倘未有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按下文詳述者撤回。

撤回：

就各批次而言，倘：

- (a) 所有績效目標已達成，則有關批次的所有股份獎勵(即62,500份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歸屬；
- (b) 目標B已達成，但目標A1及目標A2中之一或兩者未有達成，而目標A1及目標A2均已達成80%，則有關批次的25%股份獎勵(即15,625份股份獎勵)將失效，餘下75%(即46,875份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歸屬；及
- (c) (i)目標B已達成，但承授人所服務本集團業務分部未有達成目標A1及目標A2之一或兩者的80%，或(ii)目標B未有達成，則有關批次的50%股份獎勵(即31,250份股份獎勵)將失效，餘下50%(即31,250份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歸屬。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

承授人接受股份獎勵授出時的應付金額為每份股份獎勵0.00001美元。儘管承授人須承擔有關轉讓股份的一切關稅、稅項及開支，但承授人毋須就歸屬股份獎勵及於歸屬時收取相關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股份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向富途信託(作為承授人的利益之受託人)建議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新股份獲滿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38,035,200股股份，佔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新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發行。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36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40港元計算，授予承授人的500,000股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市值為10,200,000港元。

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即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的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配發及發行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授出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股份獎勵及發行股份獎勵相關新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二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

股份獎勵計劃屬於本集團激勵僱員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授出及就所授出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承授人獲委聘為副總裁，領導本集團的臨床研究部門，專注於協助本集團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客戶的研究活動。因此，承授人主要負責所服務的臨床研究部門之財務業績。

董事會認為，為承授人利益所制定股份獎勵授出及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5日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於2021年7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71.1百萬港元，於2021年8月就部分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6.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9月27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期」	指	2022年至2029年的財政年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途信託」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獨立受託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38,035,200股股份，佔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承授人」	指	授出股份獎勵的接受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500,000份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授出」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自2021年12月24日生效由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現有形式或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富途信託於2022年1月17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田立平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樁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